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存款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公司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盛学军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